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(02)21910189

編號：127

據部分民意代表傳述：「吃毒品無罪」等不實言論，本部特予以說明如下：

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、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，處 1 萬元至 5 萬元之罰鍰，另須接受 4-8 小時之毒品危害講習，即使持有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數量低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入刑之標準，亦須接受上開處罰，並無免罰之情形。

為打擊毒品犯罪、維護社會治安，本部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法，並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本次修法重點為重懲毒販，提高製造、販賣、運輸毒品之刑度及罰金額度；加重販賣混合式毒品及對懷孕、未成年人販毒之刑度及擴大沒收、澈底剝奪毒販不法所得。另針對國人關注新興毒品之散播問題，將處罰持有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入刑標準，由持有 20 公克以上降為 5 公克以上，即處以刑罰，擴大了 4 倍入刑範圍，以遏止新興毒品之流通散播。

部分民意代表於修法前傳述立法院此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修法為「吃毒品無罪」之言論，與事實完全不符，本部呼籲民眾就此不實之消息，切勿任意轉傳，以免觸法。